

琼海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琼海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琼海市工业工程系列初、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琼工信规〔2019〕1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琼工信人事〔2025〕132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工艺美术、工业设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琼工信人事〔2025〕15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25 年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从事教学岗位工作的教师。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本年度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

人员，不予申报。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岗创业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离岗创业或兼职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二、受理专业

工业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系列（专业）为机械、化工、电气、冶金、材料（建材）、纺织、轻工、热作加工、电子、仪器仪表、广播电视、食品、能源动力、控制工程、自动化、石油与天然气、生物、计量、核工程、航空维修、工艺美术、工业设计。

三、申报渠道

（一）申报人应通过所在单位或组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

（二）参评人员当年度只允许申报一个系列中的一个专业。不得跨专业、跨系列多头报送，不得委托不同的评审机构多头评审。

（三）中央驻琼单位或外省驻琼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局申报评审的，经其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后，可视情受理。

四、相关政策

（一）转评规定。不同系列不同专业职称要实行转评，不得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转评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岗位属不同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申报评审同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转评需提供转岗证明材料，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实行转评；工作岗位变更的，转岗一年后可申请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一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评审条件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执行。

（二）继续教育学时规定。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30学时。用人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培训平台”（<http://113.59.48.193:9090/>）完成注册后自行自愿选择有关课程开展年度学习，并按要求做好学时认定。

（三）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规定。按照《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表》（见附件1）和《第二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见附件2）及国家有关要求，对同系列（专业）领域且符合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资格条件，非同系列（专业）领域的，须先转评为同系列（专业）领域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一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规定。按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

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琼人社规〔2024〕9号）要求执行。

（五）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规定。按照《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优化流动人员职称确认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5〕1号）要求执行。

（六）职称初次认定工作。对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大中专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可不参加职称评审，按规定申请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定仅限于未获得过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职称的不能申请二次认定。

（七）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关规定。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8号）要求，对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已取得相关考试成绩的，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

（八）实行人岗相适及结构比例相关规定。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采取评聘分开的方式开展职称评审。

（九）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应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受记过及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视为不称职（不合格）。

五、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考核合格(工程师要求近3年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国家规定的学时。

(二) 学历、资历等条件

1. 学历必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学历。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2. 资历即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实际在岗从事某一专业技术工作的任职年限。资历计算以用人单位聘书为据，自聘任之日起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业绩按照我省现行的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执行。申报业绩均为现任职务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

3. 申报工业领域工程系列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具体条件按照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印发的《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见附件3)和《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见附件4)等规定执行。

4. 申报航空维修专业初级职称应具备的具体条件参照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印发的《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见附件3）执行，中级职称按照《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见附件5）执行。

5. 申报工艺美术初、中级职称应具备的具体条件按照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印发的《海南省工艺美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见附件6）执行。

6. 申报工业设计初、中级职称应具备的具体条件按照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印发的《海南省工业设计职称评审条件（试行）》（见附件7）执行。

（三）专业技术资格申评方式

1. 申评初、中级职称：（1）符合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海南政务服务网”直接申报认定（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0）；（2）符合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本通知申报。

2. 申评高级、正高级职称，请向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咨询电话：0898-31070716。

六、申报方式、时间

（一）我市工业领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评审材料受理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不含节假日）下午17:00止。申报地点：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65号琼海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楼3楼科技管理室。同时请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7903614@qq.com；联系电话：0898-62836502。

（二）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和未按规定程序上报申报材料的，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及答辩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申报材料、内容、装订要求

（一）申报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业设计员、助理工业设计师）评审材料、内容、装订要求见附件 8。

（二）申报中级职称（工程师、工艺美术师、工业设计师）评审材料、内容、装订要求见附件 9。

八、有关要求

（一）严禁弄虚作假。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应当客观如实反映本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申报人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凡有伪造学历、资格证书、虚报资历、业绩者，根据职称评审相关规定，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予以撤销。

（二）严格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把好推荐关，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全、不合格的，及时通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完善，凡不符合标准或逾期申报者将不予受理。在召开评审会期间，不得补充报送申报材料。

（三）其他要求。评审未通过或不予核准人员的评审材料，凡属个人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人，涉及组

织调查、评价和评委会结论、评审表等保存一年后销毁，不予退回申报人。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表
 2. 第二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
 3. 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
 4. 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
 5.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6. 海南省工艺美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7. 海南省工业设计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8. 申报初级职称评审材料、内容、装订要求
 9.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材料、内容、装订要求
 10. 琼海市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初、中级）网上申报流程
 11. 相关材料表格

琼海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